

关于葫芦岛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葫芦岛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

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引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以大统筹应对大挑战，用大担当推进大发展，全力以赴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447.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5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447.3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178.5 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 39.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7.8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总收入合计 376.4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 亿元，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 19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4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81.2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1 亿元，总支出合计 376.4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96.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2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96.1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1.4 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 亿元、调入资金 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6.8 亿元，总收入合计 78.6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1.8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11.2 亿元、年终结余 35.6 亿元，总支出合计 78.6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1 万元，加上省补助收入 806 万元、上年结余 2.3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0.1 亿元、年终结余 2.2 亿元，总支出合计 2.4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万元，加上省补助收入806万元、上年结余2.2亿元，总收入合计2.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38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2亿元，总支出合计2.2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1.2亿元。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0.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9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4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5.4亿元。截至2023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54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01.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4.9亿元。2023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18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3.1亿元，专项债券66.8亿元。

二、2023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各项审查意见，以强作风促落实，以重实干求实效，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力、精准发力，全力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开新局，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兜牢底线，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人民至上，将基本保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任务，找准财政职能“基本点”。

节支增效保障重点。坚持有保有压、节用裕民，先后出台了《葫芦岛市 2023 年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和《葫芦岛市“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着力构建“三保”常态化监管机制。在全省率先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上线“三保”运行监测模块，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节约资金用于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全市“三保”支出 122 亿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

置，科学分析、精准施策，按照“一地一案”、“一债（类）一策”，审慎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全力配合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积极做好向上争取。抢抓国家大力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机遇，争取增量财力性转移支付 24.4 亿元，重点保障我市“三保”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支持我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是东北地区唯一获评“十四五”第三批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未来 3 年可获得中央专项资金 9 亿元。助力打造绥中县成为辽宁省唯一入选 2023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资金保障。

（二）强化担当，加强民生保障职能，稳步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管建并举，将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找准民生保障“关键点”。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落实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2.7 亿元、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 6.3 亿元，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4.9%。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3.1%和 7.5%，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提高 7.4%。累计救助城市低保对象 17.9 万人、

农村低保对象 95.8 万人以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6 万人。实施 899 户特困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10 所特困供养机构维修改造项目，最大化发挥救助资金效益。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630 个，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2.8%。持续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为全市 19 万义务教育学生创造优质学习环境。落实国家学生资助资金政策，累计资助学生 4.2 万名，促进教育公平。支持渤海船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支持“兴辽卓越”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重点推进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规划建设 1.9 万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支持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1.9 亿元，用于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举办各类招聘会 677 场次，支持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提供岗位 5 万余个，促进全市新增就业 1.4 万人，为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形势稳定提供资金保障。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0.2 亿元，支持企业稳工稳岗，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三）统筹协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将农业农村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财政支

出的重点领域，把握协调发展“着力点”。

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争取省以上支农专项资金 16.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发放种粮、耕地地力、农机购置等补贴资金，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累计落实各项水利发展资金 3.8 亿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任务总里程 528 公里，破解农村出行难题。

完善交通路网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稳步增长，全年实施交通建设项目 12 项，计划投资 59.9 亿元。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接性。开展赤锦线等 3 条干线维修改造和 10 座危旧桥改造工程，保障干线路桥的运行安全。进行行人过街、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全面完成京哈、凌绥高速公路征迁工作，加快构建港口物流枢纽体系，积极打造连接公路、辐射港口、通达国际“三位一体”多式运联模式。

夯实公共安全基础。支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705 人次，专家 103 人次，检查企业 312 家次，整治各类隐患 752 项，提升我市危化品行业安全监管质量，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部署上线现代化指挥调度系统，构建资源高度共享的“全灾种、大应急”指挥体系

和联动机制。加大应急储备能力建设，确保应急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加强社会治安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多元投入，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持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将公共服务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对象，抓好生态文化“落脚点”。

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全市 16 个总投资 22.1 亿元的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大力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突出地域优势特色，做好“长城”文章。支持发放辽宁省（葫芦岛）旅游消费券，核销率达 81.7%，直接综合撬动比约 1:5，带动旅游业发展。助力推出“海上游辽宁”“辽西文旅大环线”等精品旅游线路 30 条，首发连通辽冀的葫芦岛旅游专列，进一步布局四小时文旅交通圈，推进文旅产业高水平融合、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

助力推进城市更新。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累计完成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稳步推进 17 万户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改造供热管网 345 余公里，改善 157 个小区、62 万名居民的采暖条件。支持污染防治，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牌匾 5164 平方米，处理“城市家具”破损老旧问题 60 余处。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

处理厂项目建设，加大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资金保障力度，改善宜居环境，实现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提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支持新图书馆建设及图书购置，我市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称号，推动我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0.5 亿元，支持我市 130 个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公共体育场馆运行维护，成功举办市六届全运会，组织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 69 场，直接参与人数 4 万余人，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开展科普之冬、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圆满完成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五）聚势赋能，汇聚产业发展合力，奋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将创新驱动作为财政支出的关键方向，聚焦区域发展“切入点”。

支持推进科技创新。支持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对接，开展成果转化撮合对接 23 场，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4.4 亿元。支持设立人才科技创新专项发展资金 0.3 亿元，坚持“带土移植”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 301 家，新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比增长 92.5%，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15 家，雏鹰、瞪羚企业 90 家，新备案以企业为“盟主”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 28 个，以创新平台集聚有效资源。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理顺资金保障机制、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葫芦岛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作用。统筹安排 0.3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发展、文化产业宣传等事业发展，切实做好人才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工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挖掘开发区发展潜能，增强园区承载力和发展动力。支持葫芦岛科技大市场建设与运营服务，收集科技成果 500 余项，引进、孵化特色产业科技企业 12 家，组织召开金融对接融资活动 4 场，资本基金池达 36.5 亿元，有效整合区域科技资源，不断提升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坚持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助力扬农化工全面开工。深化以商招商，持续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推进开发区建设。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

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牢牢把握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这个牵引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以超常规举措打好打赢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葫芦岛攻坚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葫芦岛新篇章。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安排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一是落实财政保障职责。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妥安排收入预算，确保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贯彻落实葫芦岛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大部署，支持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部署落实。三是突出绩效目标导向。健全绩效约束机制，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压紧压实责任。四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树牢底线思维，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稳妥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4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数为72.3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4.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54.2亿元。

2024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2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116.2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4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8.4亿元、调入资金20.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5.4亿元，总收入合计252.7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亿元，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20亿元、补助县区支出96.3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1.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3.3亿元，总支出合计252.7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4.5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03.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3.9亿元。

2024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9.3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0.6亿元、县区上解收入0.8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上年结余35.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亿元，总收入合计53.7亿元。市本级

(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5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7.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4 亿元、年终结余 5.8 亿元,总支出合计 53.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2.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51 万元,总支出合计 2.5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2.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5 亿元,总支出合计 2.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70.3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2.3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三) 2024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1. 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坚持把壮大经济实力作为当务之急。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深化综合治税，着力挖潜增收，大力推进财源建设。聚焦粮食安全、产业安全等关键环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健全资金配置机制，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

2. 兜牢兜实基本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坚持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发挥“三保”运行监测模块的监督管控作用，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依法落实法定债务监测管理职责，及时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强化库款监测预警，紧盯财政暂付性款项消化目标，确保库款规模处于安全合理区间。

3.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源培植力度

坚持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推动普惠性优化政策应享尽享，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创新发展。持续激发县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动力。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充分发挥我市在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现代农业、文旅康养、泳装服饰、商贸物流和核关联产业的底蕴和优势，紧扣“4+8”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目标，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促进我市经济总量做大、经济质量做强。

4. 切实强化民生保障，支持重点领域建设

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本质要求。坚持保障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公立医院救治能力建设，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着力建设宜居城市，支持城市功能提升。统筹推进生态文明，支持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促进教育发展，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坚持把激发动力活力作为关键所在。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增强基层公共保障能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把好重大支出关口。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助力扎紧政府“钱袋子”。

6. 主动接受监督审查，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坚持把接受监督检查作为重要步骤。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我们迎来了政策红利释放期、产业转型关键期、赶超发展窗口期的历史性机遇，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有力监督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葫芦岛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